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徐涛、阮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所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湖北正苑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并说明了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马全新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代表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公司股份 35,012,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1%。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其代表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股东代表证明文件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与关联公司发生购销业务暨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13,401,1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21,611,212 股；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35,012,34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务所



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骑线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景川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湖北正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静雨

经办律师:

徐涛

阮雷

2023 年 5 月 17 日

